

证券代码：838360

证券简称：空分医用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## 四川空分医用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四川空分设备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空分集团”）于2016年10月1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”）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空分集团为公司在2016年10月13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与工商银行签署的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00万元。

公司股东、董事长黄一贵及其配偶窦晓容于2016年7月2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黄一贵及其配偶为公司在2016年7月27日至2017年3月9日期间与中国银行签署的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金

额为人民币 1900 万元。

公司股东、董事长黄一贵及其配偶窦晓容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”）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约定黄一贵及其配偶为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期间与工商银行签署的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50 万元。

## 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四川空分设备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 8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的总数的 37.93%，本次担保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黄一贵与窦晓容为夫妻关系，黄一贵为公司股东、董事长，直接持有公司 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的总数的 1.72%，通过简阳川空珍珠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84%。本次担保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## 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补充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股东向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四川空分设备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。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补充审议。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补充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股东、

董事长黄一贵及其配偶向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黄一贵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。董事黄一贵、黄凯与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此议案。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补充审议。

(四) 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四川空分设备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	四川省简阳市建设中路 239 号	有限责任公司	单金铭
黄一贵	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中心村 5 组 74 号	-	-
窦晓容	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中心村 5 组 74 号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四川空分设备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 8,8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 37.93%，构成关联关系。

黄一贵与窦晓容为夫妻关系，黄一贵为公司股东、董事长，直接持有公司 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的总数的 1.72%，通过简阳川空珍珠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84%。构成关联关系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因资金周转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申请借款，四川空分设备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工商银行签署的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

函、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金额均为人民币 2300 万元。

公司因资金周转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申请借款，公司股东、董事长黄一贵及其配偶为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017 年 3 月 9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签署的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900 万元。

公司因资金周转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申请借款，公司股东、董事长黄一贵及其配偶为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期间与工商银行签署的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50 万元。

##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担保由四川空分设备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黄一贵、窦晓容无偿为公司提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##### （三）利益转移方向

上述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# 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担保为关联方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而提供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担保为四川空分设备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黄一贵、窦晓容无偿为公司提供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开展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四川空分医用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(二) 四川空分设备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(三) 黄一贵、窦晓容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(四) 黄一贵、窦晓容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。

四川空分医用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9 日